

杭州南宋官窑博物馆馆藏的长沙窑“壶王”被专家质疑为赝品，5位“权威鉴定专家”为一假造文物“金缕玉衣”开出24亿元天价评估，上述事件折射出文物鉴定的种种不规范现象。连日来，记者对文物鉴定市场调查后发现，目前文物鉴定存在无法律管、无机构管、鉴定者无须承担鉴定责任等三无乱象。

■记者 甄荣

文物鉴定市场面临尴尬：没人管，没依据管，出了事没法管

鉴定市场，我们找谁去说理

乱象

1、钻法律漏洞怂恿卖赝品赚高额保管费

省收藏协会理事庄宪之对记者介绍，近年来该协会接到多名藏家投诉，反映长沙有一家艺术品交易机构为牟取暴利故意将赝品鉴定为真品，并承诺可以通过拍卖拍出高价。不少藏家经不住怂恿，缴纳了数千元甚至数万元拍卖款或保管费，但由于赝品在拍卖会上总是流拍，缴纳的巨额拍卖款或保管费也就打了水漂。“如果只有个别现象，也许是这家机构的鉴定专家看走了眼，但是多名藏家投诉，说明这家机构是故意将赝品鉴定为真品，以骗取藏家的高额保管费或拍卖费。由于法律并未规定鉴定机构须对鉴定结果负责，该机构钻了这个法律的漏洞，使藏家明知被骗也无可奈何。”

记者以藏家身份联系该机构后发现，这家机构在拍卖贵重艺术品前都会向藏家收取数千到数万元不等的拍卖费或保管费，不管是否拍卖成功，交的费用都不能退。

【提醒】省收藏协会理事庄宪之说防范这种事情并不难，现在大多数拍卖行都是在拍卖成功后按照拍卖金额收取拍卖款，拍卖前只收取为数不多的鉴定费和图录费。只要藏家选择事后支付拍卖款的艺术品交易机构，就不会上当受骗。

2、文物鉴定无机构管

家住长沙市清水塘的蔡先生十多年前迷上了收藏长沙窑。因为怕买到赝品，他购买藏品前都会仔细查看藏品

的鉴定证书，由于出具鉴定证书的机构众多，有的鉴定机构和专家从来没听说过。他不知道如何判断鉴定结论是否权威，想找主管部门咨询，一打听才发现文物鉴定没有部门管。

【提醒】省文物交流鉴定中心专家李志勇介绍说，目前文物鉴定没有机构管理。判断文物鉴定是否权威，主要是根据文物鉴定的机构来判断，目前省内具有司法效力的文物鉴定机构只有几家，而且这几家一般只对文物的真伪进行鉴定，并不会对文物进行估价。

3、鉴定者无鉴定责任

作为唯一一位用铜官窑的柴火窑古法烧制出失传1200年的唐代“鸡血红”的人，望城铜官镇的湖南省陶瓷工艺大师胡武强被称为“窑神”，多年仿制长沙窑的经历让他成为鉴定长沙窑的专家。胡武强告诉记者，他一个朋友曾把他做的一个长沙窑拿到长沙一家颇有名气的鉴定机构鉴定，没想到这家鉴定机构鉴定为长沙窑真品。当这个朋友告知该鉴定机构真相后，这家机构马上承认鉴定有误，并把鉴定证书收了回去。“看到鉴定证书被收回，我这个朋友无可奈何，毕竟法律并没有规定鉴定错误要承担鉴定责任。”

【提醒】胡武强说，由于目前国内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没有规定鉴定错误要承担鉴定责任，所以藏家即使买到赝品也不能追究鉴定机构及专家的责任。因此藏家对鉴定结论要多留个心眼，购买贵重艺术品前多咨询几家权威的文物鉴定机构，避免遭受损失。

现状

无法律管 无机构管 无鉴定责任

省收藏协会理事庄宪之表示，虚假鉴定主要有两种情况，第一种是把赝品鉴定为真品，第二种是在鉴定时擅自更改文物的年代等内容，从而大幅提高其评估价。

鉴定专家队伍混乱，是否有法律法规对鉴定行为进行约束和规范呢？记者采访省文物局和省收藏协会后了解到，目前长沙有司法效力的文物鉴定机构有三家，其中省文物局批准的有两家，分别是省文物鉴定委员会和省文物交流鉴定中心，另外省收藏协会的文物司法鉴定中心做出的司法鉴定结论能被法院采纳。这三家鉴定机构通常只鉴定文物的真假，并不会在鉴定报告中对文物进行估价。

省文物局博物馆处负责人指出，“目前国内艺术品鉴定市场处于‘三无’状态：首先是无法律管，虽然文化部

2009年出台的《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对文物鉴定有相关规定，但这部行政规章的内容并未涉及目前广泛存在的民间文物鉴定；其次是无机构管，省文物局只对该局批准设立的文物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管理，民间文物鉴定目前没有机构管理；再次是鉴定者无须承担鉴定责任，即使文物鉴定被确定为虚假，也难以追究鉴定者的责任，因为没有哪条法律法规对此进行明确规定。”

这位负责人说，艺术品收藏自古就有，过去之所以没出现这样大规模造假行为，源于传统社会对诚信道德的尊崇。过去民间收藏主要通过古董店等中介维系，古董店只有诚信经营，才能长久经营下去。而今，由于高利益的驱使，加上违规成本几乎为零，所以许多民间鉴定机构都给赝品出具虚假鉴定报告。

规范

规范程序 明确责任

随着艺术品投资规模日益扩大，真伪的鉴定变得尤为关键。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立红认为，虽然虚假鉴定不像食品造假对个人带来危害，但是其长远危害甚至高于三聚氰胺。虚假鉴定泛滥的行为如果得不到遏制，势必会扰乱艺术品交易市场，给广大藏家造成经济损失。

“只有加强行业自律和政府监管，才能有效遏制虚假鉴定泛滥的现象。”陈立红指出，国家应该完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范艺术品鉴定行为。首先应该规范艺术品鉴定行为的主体，提高艺术品鉴定行业准入门槛，对鉴定机构的注册资本、鉴定人员资质和数量进行明确规定，确保

鉴定机构鉴定结果的权威公正，目前欧洲不少国家要求鉴定证书必须由机构认证，一旦存在虚假认证，可追究机构的法律责任。其次，应规范鉴定结论描述，鉴定证书必须有认证细节描述，形成法律追责的根据，同时规定如果难以形成肯定的鉴定结论，应该鉴定结论中加上保留性意见。此外，应该建立对鉴定者的问责机制。例如，在假造文物“金缕玉衣”被评估价值24亿元后，不法商人借此从银行骗贷6亿元，几位“权威鉴定专家”的行为已经产生了严重的社会后果，应该追究其相应的社会责任。唯有加大惩处力度，才能让专业鉴定不再成为肆意敛财的工具。



9月13日，浏阳市镇头镇，黄先生向记者展示他收藏的高39厘米的所谓的长沙窑大壶。
记者 范远志 摄

“壶王”现身浏阳 “窑神”鉴定为赝品

9月13日，浏阳市镇头镇藏友黄先生致电本报称，他家中有一个39厘米高的长沙窑“壶王”。记者前往他家采访后发现，他家这个长沙窑大壶的确有39厘米高，但壶的形状和杭州南宋官窑博物馆里的“壶王”不一样。

记者在镇头镇黄先生的家里见到了他10年前收藏的“壶王”。这个“壶王”的瓶口直径为17厘米，壶底直径为20厘米，壶口瓶颈有15厘米长，瓶身高度为24厘米。瓶身上有四行诗词，但每行都有1两个字无法辨认。黄先生说他20年前开始收藏艺术品，这个大壶是他2001年在浏阳市永安镇一个农民家里收来的，“当时长沙窑并没有什么人收，有个收藏爱好者对我说那个农民家里有个长沙窑的大壶，我到了他家后在厨房里发现用来装黄豆种子的大壶。经过讨价还价，我最后花1000元买下了这个壶。”

为了确认这个长沙窑“壶王”的真伪，经记者联系，9月14日下午黄先生将“壶王”送到“窑神”胡武强家中进行鉴定。胡武强仔细鉴定这个大壶后认定为赝品。“这个大壶比南宋官窑博物馆的“壶王”看上去要真些，但仔细看还是可以看出是赝品。首先这个大壶的瓶颈和瓶身是分别拉坯制后再粘在一起，而长沙窑大壶都是一次拉坯制成的。此外，大壶身上的釉是现代釉，而且釉色非常均匀，明显是现代仿品。”

